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高新发〔2022〕178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晋城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晋城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培育市场主体大量增长的强大支撑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和活力，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强大动能，着力培育增加市场主体，根据《山西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双创孵化平台量质齐升，创新能力平台快速发展，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更加完善，双创企业融资更加便利，双创生态环境更加优化。

——**双创孵化平台量质齐升。**到 2025 年，全市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达到 10 个，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4 个，市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达到 40 个，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15 个，推进山西智创城 NO.6 全面建成、高效运行。

——**高质量双创主体蓬勃发展。**到 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 800 家，全市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入库达到 22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60 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

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认定 5 家。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作用愈发突出。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达到 3 个，新型研发机构 20 个，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 15 个，省级中试基地达到 2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达到 5 个，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05 个。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5 件。

——**创新创业动力不断升级。**到 2025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累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开办时间 1 天内办结，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达到 2 个，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带动 300 家企业，新增市场主体提供就业岗位 15 万个左右。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双创培育体系

1. 提升双创孵化平台孵化能力。

积极支持各类双创平台建设，增加孵化平台内对入驻企业的服务内容，加强在工商注册、缴税代办、财务代记账、法务咨询等一般性服务的基础上，强化创业规划咨询、创投金融投资、市场渠道拓展等高端性服务配套，形成“商务+规划+技术+金融+市场”的高能级孵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双创孵化能力。助推双创孵化平台通过专业化、精细化、品牌化的特色服务建设，在全市建设 4 个专业化孵化载体，促进更多市场主体注册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心、市财政局)

2. 加快构建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重点支持建设山西智创城 NO.6，持续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链条孵化体系，为项目提供从种子期到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培育服务。明确入驻企业在孵时长，加强对入驻企业毕业管理。对链条完整、衔接紧密、孵化成效明显的给予项目建设资金补助，助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存量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按照省考核评定奖励数额的 50% 进行奖励。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和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存量众创空间，市级按照省考核评定奖励金额的 50% 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鼓励建设共享厂房。鼓励各双创示范基地和山西智创城 NO.6，以初创企业试验生产加工的标准化环节共性需求为导向，建设一批地理位置集聚、使用面积灵活、设施服务齐全的高标准共享厂房，配备行业生产所需的基本公共设备，提供生产配套技术服务，为创客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功能全的生产空间，加快技术到产品的进程，促进更多初创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5. 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培育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扎实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积极培育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省补助金额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 建设独立技术创新中心。围绕我市构建“1+5”现代产业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积极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 加强中试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围绕光机电等重点产业领域，建设 2 个中试基地，加强科研成果向规模生产提供成熟、工程化成套技术的研究能力，缩短向产业化推进的时间进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8. 建立科技成果“沿途下蛋”转化平台。依托山西智创城 NO.6 探索建设“楼上楼下”双创综合体。“楼上”科研人员利用设施设备开展原始创新活动，“楼下”创业人员对原始创新进行工程技术开发和中试转化，推动更多科技成果沿途转化。通过孵化器帮助创业者创立企业，形成“科研-转化-企业”的全链条企业培育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9. 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制度。探索促进科技人员在事业单

位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创业项目申请离岗创业或在职创办企业，经单位同意后，签订相应协议，约定期限、基本待遇等事项。事业单位可以通过设置流动岗位吸引创新人才兼职，并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时间、工作报酬等内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三）提升双创主体发展动力

10.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平台，向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开发技术资源、智力资源、市场资源，构筑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合作关系，培育一批融通发展特色载体，推动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支持大企业建立内部孵化机制，在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前提下，鼓励企业内部员工通过受让技术、产品等创办小微企业。鼓励大企业将小微企业创新成果纳入企业采购，促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1. 畅通科创飞地项目落地通道。鼓励和支持山西智创城N0.6、双创示范基地，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建设一批异地孵化项目中心。建立飞地项目开户注册绿色通道，积极引入优质双创项目落地转企，提升飞地项目引进落地便利化程度。对成效明显的，给予建设资金补助，加快省外优质企业向我市集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晋城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

12.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带动市场主体增长作用。到“十四五”末，在全市建设2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省级奖励政策外，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5万元、25万元进档奖励；对产业链“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财政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3. 发挥双创赛事活动作用。积极组织双创载体、企业、个人等优秀双创项目参加双创活动周，为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对注册成企、示范作用明显的优秀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参展项目进行跟踪帮扶。鼓励各部门举办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创业赛事评选活动，通过组织参加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小企业“双创”大赛等赛事活动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对各级比赛获奖项目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财政局)

(四) 实施双创主体倍增行动

14. 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和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资金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十四五”末推动全市“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50户以上。(责任单位：市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5.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及培训辅导, 广泛开展入企服务, 扎实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按照通过认定当年的销售规模分层次进行奖励, 销售收入小于 5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 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对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销售收入相比首次通过认定时达到更高层次奖励条件的, 分别再追加奖励 10 万元或 20 万元。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研活动, 持续壮大科小规模, 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其主要产品拥有在有效期内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或 II 类知识产权 3 项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严格落实国家政策, 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通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十四五”末, 全市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入库达到 22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60 家。(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6. 着力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以全市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中的规上企业为基础, 主动服务, 了解其人才、融资、技术等方面需求,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成长为高科技领军企业。“十四五”末, 全市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认定 5 家。(责任单位: 市

科技局)

(五) 提高金融服务双创能力

17. 进一步发挥风投创投作用。做大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规模，加快发展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子基金，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放宽返投比例至 1.1 倍。对我市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提高出资比例至 50%。(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8. 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提高市、县财政部门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提高至在保业务余额的 2%，到“十四五”末提高至在保业务余额的 5%。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低于 1% 的小微、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担保业务，以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9. 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创新知识产权质押标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打包质押，拓展质押物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审核流程，提高贷款效率。探索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到“十四五”末，全市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

20. 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保险、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晋城银保监分局）

21. 大力发展创业担保贷款。面向创业培训、孵化基地等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群体，在政策上进行广泛宣传，全面提升创业主体对优惠政策的知晓度，不断规范和简化操作流程，缩短审核放款时限，提高效率，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作用。建立业务公开、透明运行机制，将每一笔贷款的申请人、创业项目等信息，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贷款申请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方便群众办理。建设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系统，银行业机构要加强系统对接，实现客户资料、数据、担保函线上传输，提升授信审批效率。（责任单位：人行晋城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六）持续优化双创服务

22. 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度。继续放宽市场准入，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推行“全程网办”、智慧审批、告知承诺、“证照同办”登记审批模式。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推广“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改革，对存在关联的多项许可，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并联

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23. 提高企业开办效率。依托山西省市场主体全程网办服务平台推广应用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AI 技术，实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实现一次提交、限进办结，大幅缩短办件时长，提高企业开办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24. 全面推行简易开户服务。在全市所有对公银行网点推出简易开户服务，精简客户资料要求，精简尽职调查程序，精简开立的账户功能，保证小微企业和流动就业群体能及时使用银行账户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晋城中心支行）

25. 建立“机会清单”定期发布机制。市县两级定期发布城市投资机遇、投资需求，推动优质项目与产业链资源精准匹配，让更多创新创业主体准确、及时掌握城市发展机会，参与城市发展，形成更多的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26. 建立容错机制。市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过程中，对有利于培育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相关问题，要运用“三个区分开来”政策，审慎处理，属于改革创新合理容错的，予以免责。保护好相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总体部署统筹推进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掌握措施任务

推进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扛起狠抓落实的责任，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按下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快进键”，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保障，与相关责任单位密切配合，科学测算，稳步推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的活力，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创造动能。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本方案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